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國、高中生志願服務學習申請表**  申請日期： 年　 月 日 | | | |
| 姓名 | 學校名稱 | 年級  年 班 | 身份別  □國中生  □高中生 |
| 監護人姓名 | | 緊急連絡電話 | |
| 請從下述工作中選擇較符合您興趣或專長的項目，但本館得依各組實際需求人數改派各工作項目：  □圖書上架、整架 □閱覽空間環境清潔  □書架清潔維護 □期刊上架整理、期刊架清潔  □圖書加工處理（黏貼書標、蓋章…） □其他，請說明 | | | |
| 預計服務日期： 月 日 至 月 日  服務時間：  月 日(星期 ) 上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下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月 日(星期 ) 上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下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月 日(星期 ) 上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下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月 日(星期 ) 上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下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月 日(星期 ) 上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下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月 日(星期 ) 上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下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月 日(星期 ) 上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下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＊預計服務總時數：　　　　　小時 | | | |
| 本館處理情形（以下請勿填寫）  錄取組別 負責館員 組長 館長 | | | |
| 備註  收件日： | | | |

□**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料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告知聲明事項。(詳如背面)**

**申請人(簽名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：

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（一）本館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135資(通)訊服務、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6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（二）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（三）將來本館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1. 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（一）方式：填寫紙本申請表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、C021家庭情形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C051學校紀錄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（三）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（一）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（二）除本館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館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
（三）本館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(四) 本館保存此份申請表以1年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將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令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理、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館違背法令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館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理、利用或保留個人資料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[lib-2@pub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lib-2@pubmail.nutn.edu.tw)。

五、本館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